浙江大学档案馆 馆藏档案利用协议书

甲方:
乙方(校内单位):
丙方(校外单位):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浙江大学档案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经友好协商,就
丙方接受乙方委托赴甲方处利用甲方馆藏档案 事宜达成本协议,以共同遵守。
一、授权范围
1、甲方授权乙方、丙方利用甲方馆藏的部分档案,利用方式为,
档案利用清单详见附件《甲方提供给乙方利用的档案馆馆藏档案清单》。
2、本次利用档案内容仅用于。
二、权利义务
(一)甲方
1. 甲方负责提供档案利用清单所列的馆藏档案,供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利用。
2. 甲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(包括但不限于)任何文件资料、数据、创意信息等(以
下简称: 资料)均属甲方所有。
3. 乙方利用甲方馆藏档案在发表文章、出版书籍、制作影视、设计作品等时,凡引
用本次内容的均须注明"浙江大学档案馆藏"字样; 乙方或丙方文章正式发表或书籍正
式出版后,须赠送甲方份,作为资料留存;乙方或丙方在制作成品物料上光照后
须显示"浙江大学档案馆藏"水印,制作成品须赠送甲方份。
(二) 乙方和丙方
1. 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, 在甲方指定地点对本次授权利用档案按指定方式进行
利用; 丙方不得对馆藏档案造成任何损害, 不得将甲方馆藏档案带离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乙方和丙方仅可将其用于
并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义务,不得通过转让、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将上述资料交于本协
议外任意一方使用,不得通过转让、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协议外的其
他项目,不得在本协议下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许可而重复使用。
3. 丙方利用本次授权利用档案形成的图像、电子数据等, 应完整地拷贝给甲方一份。
4. 乙方、丙方在首次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
用后, 应立即归还甲方全部资料和文件, 包含该商业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复制复印件等。

如该资料为电子形式,应将其彻底删除,不得擅自备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储存。

- 5. 乙方、丙方利用甲方馆藏档案在发表文章、出版书籍、制作影视、设计作品等时,凡引用本次内容的均须注明"浙江大学档案馆藏"字样;乙方、丙方文章正式发表或书籍正式出版后,须赠送甲方<u>贰</u>份,作为资料留存;乙方、丙方在制作成品物料上光照后须显示"浙江大学档案馆藏"水印,制作成品须赠送甲方 贰份。
- 6. 乙方、丙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,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、丙方相关责任,乙方、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,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三、保密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,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。

四、其他

- 1. 本协议签订后,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。如遇 到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内容实施,应立即终止本协议并重新进行协商,如 需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,另行商议确定。
- 2.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,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协调不成的,依法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- 3.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<u></u> 贰 份,乙、丙方各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章页附件页)

甲方	(盖章):	7.方 (盖章):	丙方(盖章):
HI H	(壬百)・	△万(盂草):	丙方 (
T. 71	\ <u></u> + / .	ロタ(皿キ) ・	1177 (<u>m</u> + 7)

授权代表: 授权代表: 授权代表:

经办人: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附件:

甲方提供给乙方、丙方利用的档案馆馆藏档案清单

一个分类以为10分,为2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为3分				
序号	档号	题名		